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8-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8-7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修订后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佛山市国资委的批复



GRANDWAY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2]3号），原则同意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发行人117,936,422股股份，并获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原则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复

2022年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7号），确认佛山建发收购发行人股份事项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5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0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佛山建发，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

GRANDWAY 2023年2月20日），截至检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90064070U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0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26,308.489744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 6 号汇通大厦三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黄国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佛山建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建发直接持有发行人117,936,422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文科控股将其持有的19,50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佛山建发，佛山建发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6.8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佛山建发为发行人关联方，佛山建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GRANDWAY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1年12月22日，佛山建发与发行人签署《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认购的方案、限售期、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交割和交割后续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等内容进行约定。

经核查，202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号）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0号”核准文件及发行人与佛山建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2.92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00,000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佛山建发	100,000,000	29,2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17日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认购对象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缴款与验资

2023年2月2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23Y00013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2月20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292,000,000.00元。

2023年2月2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23Y0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268,679.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4,731,320.76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4,731,320.7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GRANDWAY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 易

2023年 2 月 23 日